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华一敏先生、华国平先生、肖锋先生、崔珂女士、姚茗芳女士、单体超先生、陈岗先生、刘力先生、侯绪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账号：632342624）的募集资金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转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开立、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

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